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配合十二年國教，鼓勵學生就近入學，能在本獎助學金之幫助下努力向學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標準：
- (一)設籍臺北市大安/文山/萬華/中正區及新北市新店區之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- (二)高一清寒優秀就近入學獎學金：高一新生，家境清寒經導師認定者，依申請學生之會考成績總積分排序。
- 高二、三清寒優秀就近入學助學金：高二、三學生，家境清寒經導師認定者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- 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- (一)高一清寒優秀獎學金取前 5 名，每名學生獎學金 3,000 元。
- (二)高二三清寒優秀助學金取前 10 名，每名學生助學金 2,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/11/08(五)中午 12 時 30 分截止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- (一)由學生自行申請，申請書請洽註冊組。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1. 申請書。(若單親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)
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 3. 直升、優免或免試入學新生免附會考成績證明、高二三學生請附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單。
- (二)由註冊組彙整初審後陳校長核可後通知領獎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項下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實施計畫提行政會報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就近入學獎助學金申請書

班級座號		家長簽名	
學生姓名		(單親或法定監護人僅需簽一格)	
聯絡電話		家境清寒認定	請導師簽名
聯絡地址			
申請項目 (擇一申請)	☐ 1. 高一清寒優秀就近入學獎學金，會考總積分_____		
	☐ 2. 高二三清寒優秀就近入學助學金，前學期成績_____		
審 核 欄		茲 證 明 上 述 之 同 學 符 合 本 項 獎 助 學 金 所 列 之 各 項 標 準，並 無 領 取 其 他 獎 助 學 金，特 此 證 明。	教務處證明戳章
(申請人勿填)			